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予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在有關財務報表一間被認可為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通函附錄三而言，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准許)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殘疾」	指	具有按承授人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成員公司之長期殘疾政策(如有)之涵義，不論承授人是否獲該項政策所保障。倘承授人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長期殘疾政策，「殘疾」則指承授人因被診斷為身體或精神受損，為期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而未能履行其職務的責任及職能。除非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全權信納之有關損傷之憑證，否則彼等將不被視為殘疾

釋義

「合資格集團」	指	(i)本公司及其每一位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或上文第(i)項所述每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及(iii)上文第(ii)項所述任何實體的每一位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及(iv)上文第(iii)項所述任何實體的每一位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及(v)上文第(iv)項所述任何實體的每一位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接受要約的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或殘疾而對購股權享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合資企業」	指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在有關財務報表一間被認可為另一間公司的合資企業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商業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包括該等商業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員工）（或建議獲委任為該等職務的人士）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及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通函附錄三而言，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載涵義）；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維才先生 (副主席)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樓
3308-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梁偉輝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林健鋒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的獨立身份，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及考慮林先生在管理及管治上之廣泛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特別是彼於香港公職及社會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長期為本公司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身份，亦認為林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林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著其多年來對本公司給予寶貴的指導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方面豐富經驗及了解，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可能獲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2,588,223,112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17,644,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購回最多258,822,31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倘購回相同數量的股份將進一步發行最多258,822,31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時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予持有人可認購63,23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5年4月29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全部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的購股權計劃。由於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及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及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8,223,112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58,822,311股股份，即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購股權計劃沒有列明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是，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給予董事會當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持有的最短期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行使價僅由董事會釐定。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酌情決定權及權力按個別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決定及予以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在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上，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如有)的權益。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乃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公式或其他方法並受限於各項假設(其中包括)關於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的波動性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若干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仍未確定。董事相信，根據多項具揣測成分之假設而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進行計算，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的分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2015年4月16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梁偉輝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先生，53歲，於1999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財務及管理。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呈報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此外，彼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6月19日至2014年11月25日期間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為明亞發展有限公司(「明亞」)及Urlingford Limited (「Urlingford」)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2007年5月及2006年12月因註冊撤銷而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明亞及Urlingford解散前各為不活動公司。梁先生已確認其並無作出導致明亞及Urlingford解散的不當行為，而且就其所知，上述解散並無任何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酬金為4,41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梁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梁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權以每股3.31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溢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5歲，於200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0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王先生擁有逾13年在國際銀行集團工作的經驗。彼現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Y.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5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是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

通知終止。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年期不多於三年，惟彼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健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GBS，太平紳士，63歲，於1998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擁有逾30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林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此外，林先生為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 (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9日期間為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的董事袍金為63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是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年期不多於三年，惟彼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88,223,112股已發行股份，及(ii)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58,822,311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88,223,112股已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70,810,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37%。此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張松橋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另一間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60,395,5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0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51.43%增至約57.15%。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確認(其中包括)，按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張松橋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或因張松橋先生、興業有限公司及/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購買股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任何增加而須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願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1.83	1.43
5月	1.51	1.30
6月	1.54	1.38
7月	1.72	1.43
8月	1.84	1.62
9月	1.67	1.33
10月	1.53	1.31
11月	1.52	1.35
12月	1.56	1.27
2015年		
1月	1.55	1.31
2月	1.45	1.30
3月	1.54	1.3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	1.40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影響。

就本附錄而言，除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彙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公司法例」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的期限，該期限的屆滿時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滿10年之時。
「計劃期限」	從採納日期起計10年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參與者給予激勵、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以及滿足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限內的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參考相關人士對合資格集團的貢獻而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3.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3.1 在第3.4段的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內。

¹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為258,822,311股股份。

- 3.2 在下文第3.4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3.3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但必須是授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已經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3.4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則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 3.5 儘管第3.1段至第3.4段有其規定，及在第4段的規限下，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4. 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 4.1 在第4.2段及第7段的規限下，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
- 4.2 儘管第4.1段有其規定，惟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向該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另行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或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5. 行使價

在根據第14段所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就購股權項下每股所認購股份應付的金額（「行使價」）須僅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6.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無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事宜。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可立即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限於未行使者），而無需獲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

7.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7.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均以《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7.2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為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a)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基於每一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該參與者、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授出購股權

- 8.1 要約應通過函件（「**要約函件**」）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參與者作出，其中應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以及收到要約的參與者可在從要約函件日期起的14天期限內接受要約，在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被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可接受要約。
- 8.2 當本公司在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天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要約接受確認的要約函件副本，其中列明所接受的要約股份數目，以及承授人同意按本公司要求就相關授出支付1.00港元作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在要約函件日期獲接受，以及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在要約日期授出。該等付款（若本公司有此要求）應由承授人在要求日期起計7天內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8.3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要約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但獲接納的股份數目應為聯交所的每手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若要約並非按第8.2段所述的方式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予以拒絕，而無需作出通知。
- 8.4 除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要約函件規定作為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外，承授人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9.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若某些事件或事項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在發生該等事件或決定該等事項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經根據適用法例及條例公佈。尤其是，在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要求）的日期（該日後已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要求）的最後期限的較早者的一個月前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擬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每一該等通知必須連同通知相關股份的全數行使價發出。

11. 購股權的註銷

在不損及第6段的情況下，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該要約僅能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並授予在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用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2.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會在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下文第15段及第16.1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c) 待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第16.2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d)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獨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行政職務或聘約，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資格集團下有關公司有權按照普通法或有關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合資格集團下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或行政職務或聘約，而不再為合資格集團下有關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專業人員或其他顧問的日期；
- (e) 根據第17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6段之日期；及
- (g) 董事會按第11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3. 投票及派息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沒有可行使的投票權，亦不可獲分派股息。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均不具備投票權。

14. 本公司股本架構重組

在第3段及第4段的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行動(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一方就所進行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對(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及/或(c)購股權行使方式(倘適用)作出相應變動(如有)，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整體或個別承授人確認，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備註所列規定，並能夠令承授人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持有之比例相同，惟此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確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意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5. 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約、身故、殘疾或調任至合資格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時之權利

15.1 若承授人因為除身故或因第12(d)段所述理由而被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行政職務或聘約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3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日期時其持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15.2 若承授人因為身故或殘疾而終止作為參與者，而未發生第12(d)段所述的其他事件導致其受僱、董事職務、行政職務或聘約被終止，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殘疾後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截至身故或殘疾日期時該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15.3 若承授人終止作為合資格集團相關公司的參與者，但在緊接該終止後成為或繼續成為合資格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參與者，則相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其屆滿前仍然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6. 在收購以及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 16.1 若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全部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形式)，以及該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在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後的4個月內獲得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九股份價值的相關持有人(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要約日期已經持有或透過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批准，且要約人已經，根據公司法例(如適用)，在獲得該等批准日期起的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反對的股東發送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股份，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等通知的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通知所述數目行使購股權。
- 16.2 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包括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流程)，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的同一天向所有承授人發送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立即以及直至日期起計至2個月止及法院裁定該和解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行使其任何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但上述的行使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經法院裁定並生效後，方可進行。在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之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該和解或償債安排影響下盡可能相同。

17. 在自願性清盤時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性清盤的決議案（基於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而進行的清盤除外），本公司應在寄發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送相關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等通知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建議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召開日期2個營業日前。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需要遵守本公司屆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日期（或倘若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第一天）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及擁有相同的投票、派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於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並將令持有人有權享有在配發日期（或倘若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第一天）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相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若較遲）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之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期限

在第21段及第22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在計劃期限內生效及有效，在此期限屆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在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20.1 在第20.2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但關於「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定義以及關於購股權的期限、管理、授出、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最大股份數目、最大股份配額、資本架構重組、註銷、終止及本第20段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進行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出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基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進行修訂，除非相關修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但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相關修訂獲得本公司屆時的組織章程文件關於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所需的本公司股東數目的大多數參與者同意或批准。
- 20.2 對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相關修訂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20.3 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定而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及(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2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梁偉輝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而其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通函）的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
- (a) 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 (b) 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作出修訂；及
 - (c) 採取一切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5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 (i)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希望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如希望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登記。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